

阜阳市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阜阳市供水、供气、供热等 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指引目录》的 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供水、供气、供热企业：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供水、供气、供热等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供水、供气、供热等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指引目录》，我局制定了《阜阳市供水、供气、供热等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指引目录》，现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执行。

一、加强行业监管。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是本辖区内各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机构，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本区域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认真履行监管职责，加强分类指导，组织编制各单位公开事项目录，并将各单位信息公开情况作为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一项重要内容。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单位要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应遵循全面、真实、及时、便民和利于监督的原则，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要求，在法定或承诺时限内实施信息公开。对涉及公众切身利益和社会普遍关注的重要事项，应实行决策前、实施过程及实施结果全过程公开。

三、依法依规公开。各单位要按照指引目录的要求，利用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等渠道及时更新公开事项和信息。对于法律、法规、规章等禁止公开的事项信息和依法受保护的商业秘密及个人信息等，不得予以公开。

联系人：徐沛宁；联系电话：2165582；邮箱：fygysy@126.com

附件：阜阳市供水、供气、供热等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指引
目录



供水、供气、供热等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指引目录

序号	公开领域	公开事项 二级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申请
1	城市公共供水单位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清单目录	编制并发布本单位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建城规〔2021〕4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城市公共供水水质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建城函〔2020〕1132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供水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网站或属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微信公众号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明确本单位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及时限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单位概况	单位性质、规模、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办公地址、营业场所、联系方式、相关服务等信息								
			单位领导姓名、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等								
		价格收费	供水销售价格以及收费依据								
			维修和相关服务价格标准及收费依据								
		供水服务	供水申请报装工作程序								
			供水服务范围								
			供水缴费、维修及相关服务办理程序、时限、网点设置、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和便民措施等								
		水质信息	及时公开计划类施工停水及恢复供水信息、抄表计划信息								
供水厂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信息，包含水样类型、公开频次、公开时间、水质指标情况											
供水安全	供水设施安全使用常识和安全提示										
咨询投诉	咨询服务电话、报修和监督投诉电话										
2	城市公共供气单位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清单目录	编制并发布本单位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建城规〔2021〕4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供气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网站或属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微信公众号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		√	
			明确本单位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及时限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单位概况	单位性质、规模、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办公地址、营业场所、联系方式、相关服务等信息								
			单位领导姓名、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等								
		价格收费	燃气销售价格以及收费依据								
			维修和相关服务价格标准及收费依据								
		供气服务	用气申请、过户、销户等服务项目办事指南								
			供气服务范围								
			燃气缴费、维修及相关服务办理程序、线上线下办理渠道、时限、网点设置、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和便民措施								
		供气安全	及时公开计划类施工停气及恢复供气信息、安全检查计划及抄表计划信息								
燃气质量、燃气及燃气设施使用常识和安全风险、隐患信息											
咨询投诉	咨询服务电话、报修和监督投诉电话										

3	城市公共供热单位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清单目录	编制并发布本单位信息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明确本单位主动公开信息内容及时限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单位概况	单位性质、规模、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办公地址、营业场所、联系方式、相关服务等信息								
			单位领导姓名、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等								
		价格收费	热力销售价格以及收费依据	《供水、供气、供热等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建城规〔2021〕4号）	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并根据实际情况动态调整	供热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网站或属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公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微信公众号 <input type="checkbox"/> 发布会/听证会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媒体 <input type="checkbox"/> 公开查阅点/政务公开专区 <input type="checkbox"/> 政务服务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便民服务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入户/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input type="checkbox"/> 精准推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			
			维修和相关服务价格标准及收费依据								
		供热服务	用热申请及用户入网接暖流程								
			法定供热时间，供热收费的起止时间								
			热费收缴、供热维修及相关服务办理程序、时限、网点设置、服务标准、服务承诺和便民措施								
			及时公开计划类施工停热及恢复供热信息及抄表计划信息								
供热安全	供热及供热设施安全使用规定、常识和安全提示										
咨询投诉	咨询服务电话、报修和监督投诉电话										